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1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焦作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治鋆
地理位置	焦作市马村区东北部		
项目名称	焦作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焦作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由焦煤公司、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成立“焦作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焦作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载体、综合利用千业水泥矿山废石、水泥及内部单位的粉煤灰等原料生产、加工：骨料、砂石、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水稳材料等产品。</p> <p>用人单位位于焦作市马村区东北部，临近焦辉、晋新及长济高速和省道 S86 及 S87，交通便利。</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p>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10.07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治鋆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刘耀凯、程明阳、刘晓东		
采样、检测 时间	2022.10.11~2022.10.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治鋆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1.11	报告编号	DX/JP-ZP221001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用人单位实际生产情况和作业人员的接触情况，结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所包含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p>		

	<p>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确定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所检测项目为：</p> <p>粉尘：石灰石粉尘、矽尘。</p> <p>毒物：硫化氢、盐酸、氢氧化钠。</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石灰石粉尘、矽尘）、毒物（盐酸、氢氧化钠、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p> <p>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盐酸、氢氧化钠和硫化氢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骨料生产线一级破碎巡检工、预筛土巡检工、二级破碎巡检工和一级筛分巡检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依据工艺特点进行降噪或隔噪处理，设置隔音罩或在车间墙壁上设置吸声材料，以降低作业人员的接触强度。</p> <p>(2) 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降低作业工人的巡检频次，减少接触有害因素的时间，降低接触噪声的强度。</p> <p>(3) 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4) 对收尘器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使其能够切实起到防尘、防毒的作用。</p> <p>(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等工作，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6)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p> <p>(7) 加强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应就近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和应急救援设施。</p>

(8)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如“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9)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安排接触粉尘、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0)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